

2025SR-0219

《未来空间产业融合创新工作促进委托协议书》 解除协议书

甲方：北京科技创新促进中心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裕惠大厦C座9层、10层

法定代表人：褚潇炜

联系人：陈贵如

联系电话：010-68619205

乙方：北京空间科技信息研究所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友谊路104号东门

法定代表人：何洋

联系人：张京波

联系电话：010-68746216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因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政策调整，甲乙双方于2025年9月11日签订的《未来空间产业融合创新工作促进委托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委托协议书”）后续执行存在较大不确定性。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决定解除该委托协议书，为规范双方权利义务，特签订本解除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乙双方于2025年9月11日签订的《未来空间产业融合创新工作促进委托协议书》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解除。

二、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

1. 甲方不再委托乙方履行上述委托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义务，乙方亦不再承担该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义务。

2. 甲方根据委托协议书支付的首付款41.44万元，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按照乙方的实际工作量，乙方所得委托费应为18.07万元，剩余23.37万元乙方于本解除协议签订后5日内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甲方:

户名: 北京科技创新促进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2110000MB1M8535X7

开户银行: 中信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

银行账号: 8110701012502347261

乙方:

户名: 北京空间科技信息研究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21000004000006328

开户银行: 建行首体南路支行

银行账号: 2170003150

3. 本协议生效后, 甲乙双方不再保留追究对方违约责任等任何权利。

三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

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, 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, 协商不成的,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

四、其他约定

1. 《未来空间产业融合创新工作促进项目项目经费专项审计报告》(中天恒专审字(2025)第4025号)作为本解除协议附件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协议一式六份, 双方各执三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附件: 《未来空间产业融合创新工作促进项目经费专项审计报告》(中天恒专审字(2025)第4025号)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为双方签字、盖章页)

甲方：北京科技创新促进中心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
或授权代表 (签字):

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29 日

法定代表人
或授权代表 (签字):

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31 日

北京空间科技信息研究所

信息研究所
月章

